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日期间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日,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2026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450人,代表股份1,786,070,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7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6人,代表股份370,89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47人,代表股份370,898,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6人,代表股份370,89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8,167,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5%;反对4,64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9%;弃权3,2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99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3%;反对4,64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7%;弃权3,2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9,21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4%;反对13,282,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7%;弃权3,5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4,045,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62%;反对13,282,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3%;弃权3,5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燊律师、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1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201号信托计划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195,6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5803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3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3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6158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4,799,659	100.00%	23.03%	否	2026/4/30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1.71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未开庭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未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0.88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朱剑波、朱映君、刘敏、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春波、胡国兴;议案7-9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5	键邦股份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贵哲

电话:0537-3171696

传真:0537-3178780

邮箱:ir@jianbang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272200

(三)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博”)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为上海弘博上述业务所负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2、法定代表人:倪辉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107号1号楼3层302-13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155,858.78	10,908,996.20
负债总额	12,204,184.73	9,083,738.85
净资产	-5,048,325.95	1,825,257.3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6,480.29	369,287.19
净利润	-2,212,118.45	-726,416.70

7、公司持有上海弘博100%股权。上海弘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弘博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额不超过66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4月30日至2031年04月15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0,674.6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25%。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7,310.88万元,其中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金额为2,680.01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2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18)刊登于2026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9,193,841为基数,参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变化”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27,291,938.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29,193,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4	李仲初
2	08*****97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	01*****277	焦梅荣
4	01*****555	陈国强
5	01*****125	李殿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

咨询联系人:罗芳 韩倩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八、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79,7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计划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计划出售数量不超过23,8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026年2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8,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总额为79,060,108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4.22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均价为4.165元/股。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1,620,121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620,12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出售数量	18,980,000股
出售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4月30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98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4.12~4.22元/股
出售总金额	79,060,108元
出售比例	1%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26%
当前持股数量	72,640,1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3%

(一)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股份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667,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83,159,955.24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尚剩余3,000,000股。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515,656股减少至799,848,156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有效期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2、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85,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因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年三季度利润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26日和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2-071)。

4、公司于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6、2022-038、2022-044、2022-053、2022-057、2022-066、2022-070、2023-005、2023-012及2023-016)。

5、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占回购股份方案中需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6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875,394.33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并于2023年2月24日将已回购股份中79,0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1,667,5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11月11日和2023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能在三年有效期内将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剩余的1,667,5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参见2026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本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1,667,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83,159,955.24元,上述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已回购资金总额(242,875,394.33元)/回购股份总数量(4,870,069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1,667,50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667,5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050	0.05%	364,050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151,606	99.95%	799,484,106	99.95%
三、总股本	801,515,656	100%	799,848,156	100%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现持有666,681,904股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83.18%增加至83.35%。本次股本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尚剩余3,000,000股。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